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

二、比賽日期：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起。

三、比賽地點：勵學樓地下室 1 樓 K 書中心。

四、參加資格：

(一) 甲組：本校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每班均以遴選一名參加為原則。

增額報名：具下列資格者，可由英文老師推薦，增額參加。

i、語文資優班學生。

ii、參與 IFY 計畫學生。

iii、前一年度曾獲校內競賽獲獎學生。

iv、其他：由英文老師說明推薦原因（例如：英文寫作表現優秀）。

(二) 乙組：本校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每班得遴選一名參加。

1. 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 2 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五、比賽方式：

(一) 比賽題目由本校英文科教師推選命題委員命擬密封，於比賽當場宣布，作文時間 100 分鐘（作文用紙由承辦單位提供）。

(二) 評分標準如下：

1. 內容：佔 30%

2. 結構：佔 20%

3. 文法：佔 20%

4. 修辭：佔 20%

4. 標點與拼字：佔 10%

(三) 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本校評審委員會商議優勝順序。

六、報名時間：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逕將報名表送教務處教學組。(逾期不受理，且報名後不得更改，否則以棄權論)

七、獎勵：

(一) 甲組分 A 組(高一)、B 組(高二)兩組，分別錄取優勝三至五人，頒發獎狀以資鼓勵，A、B 組之第 1 名擇優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乙組成績全校評比，錄取優勝三至五名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第 1 名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

(二) 以上錄取獎勵人數得視參加人數及成績，由評審委員酌予增減之。

八、其他若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規定。

九、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